

100013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e服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92) 114年-1

(192)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 (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法人指派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君，出席本次股東會，行 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適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 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 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全面改選董事。 2.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 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 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 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 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股東 戶號	姓名 或 名稱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 或 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 或 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92)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四) ☐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五)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
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三、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四、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
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五、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
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六、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七、服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192)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 號)	帳(7 位)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簽名或蓋章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
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
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
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五、服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如下：

- 1、發行單位總數：300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000股。
- 3、須發行之新股總數：300,000股。
- 4、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 5、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受僱員工。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2)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3)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6、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7、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114年3月7日收盤價143元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114年至117年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5,278仟元、9,048仟元、5,919仟元及1,535仟元，合計21,780仟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4年至117年為0.01元、0.02元、0.01元及0.00元，合計0.05元。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舉行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十時，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113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董事。(三)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
(二)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50股。
- 三、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4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簡忠正、簡忠陵、黃子成、林星宏、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邱輝欽、許崇源、賴銘為、林月雲；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相關說明詳閱第四聯。
- 六、檢奉：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12日至114年5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